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七星、庆丰分公司承租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固 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、庆丰分公司拟分别承租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35 处、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20 处资产，用于农业生产经营。

●关联人回避事宜：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黑龙江省七星农场、黑龙江省庆丰农场的母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●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有力提高七星、庆丰分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，有助于改善农业机械管护条件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、庆丰分公司为改善农业基础设施，提高农作物抗旱抗涝能力和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，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证粮食安全，需大量的农业基础设施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。在自有设备、设施不足的情况下，考虑到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，通过成本效益原则分析，拟分别承租黑龙江省七星农场(以下简称七星农场)35 处、黑龙江省庆丰农场(以下简称庆丰农场)20 处资产，用于农业生产经营。

二、交易对方

(一)七星农场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(以下简称集团公司)的全资子公司,法定代表人王伟,注册资本 2,323 万元,住所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。其经营范围从事农、林、牧渔业、工商运建业,农业观光、景区管理。

(二)庆丰农场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法定代表人赵洪升,注册资本 2,495 万元,住所在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庆丰农场。其经营范围从事粮食收购;生活饮用水供应,农业种植;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及产品销售;原粮销售。

三、资产状况

(一)本次七星分公司拟承租七星农场 2010-2014 年建设的下列资产:

- 1、浸种催芽设备 6 套;
- 2、浸种催芽基地 8 处, 35,100 平方米;
- 3、大棚育秧基地 5 处, 54,982 平方米;
- 4、农机库房、农具场 7 处, 51,419 平方米;
- 5、水泥晒场 14 处, 251,733 平方米。

上述七星农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,总体看情况较好。账面原值合计 139,637,143.14 元,账面净额合计 122,694,376.47 元,年折旧额 5,779,878.60 元。

(二)本次庆丰分公司拟承租庆丰农场 2006-2014 年建设的下列资产:

- 1、浸种催芽基地房屋 6 栋、设备 4 台(套)及配套设施;
- 2、育秧大棚及附属工程 3 处, 255 栋;
- 3、水泥晒场 8 处, 97,775 m²;
- 4、综合库房 3 处, 4,000 m²;
- 5、节水增粮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及机电井 18 眼。

上述庆丰农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,总体看情况较好。账面原值合计 31,279,318.00 元,账面净额合计 26,129,491.17 元,年折旧额 1,791,979.87 元。

上述七星、庆丰分公司拟承租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,账面原值总计 170,916,461.14 元,账面净额总计 148,823,867.64 元,年折旧总额 7,571,858.47 元。

四、本次交易内容(合同尚未签订,主要内容如下)

(一)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分别同意向七星、庆丰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。

(二)七星、庆丰分公司资产承租期限分别为三年,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七星、庆丰分公司资产租赁定价分别参照租赁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作为交易的依据。交易价格分别为5,780,000.00元和1,790,000.00元。

(四)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每年于6月30日前支付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将有力提高七星、庆丰分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,有助于改善农业机械管护条件,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。

六、本次承租资产构成关联交易

因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和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的母公司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,经独立董事、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;就本次关联交易,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我们对关于七星、庆丰分公司承租七星农场、庆丰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,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